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项目编号：**GDHHZB2026-14**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仁化县河道管护市场化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人（采购人）：**仁化县水务局**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6 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仁化县水务局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仁化县水务局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2026-2028年度仁化县河道管护市场化委托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范围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仁化县河道管护市场化委托运营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为 2026-2028 三年的仁化县河道管护市场化委托运营工作。管理养护范围为全县河道及全县已建成的碧道（具体保洁范围以招标方案为准）。实行“定河道、定人员（作业工具）、定形式、定职责”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巡查与保洁力度，建立完善合理有效清扫保洁工作机制。

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佰捌拾捌万零叁佰元整（¥9,880,300.0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质量标准。

6.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

二、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3）依照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2.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

理机构。委托方提供的上述资料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的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4) 确定以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 B 竞争性谈判； C 其他方式

(5) 确定本采购项目发布的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9) 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以采购文件为准。

3. 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燕林 联系电话： 020-38937330

(3)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5)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

(6) 接受供应商投标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7)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8) 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招标资料汇编。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4) 招标结束后，负责将采购项目确认书、投标单位名单、中标单位名称、各投标企业所报技术和价格汇总表等资料移交采购人。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三、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该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他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便工作协调。

5. 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下表。

类型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0.80%	1.10%
500-1000	0.55%	0.45%	0.80%

- 2.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3.受委托人按约定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五、廉政条款

- 1. 双方承诺遵守廉政规定，严禁委托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收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 2. 严禁受委托人以任何方式向委托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六、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受委托人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完成服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6.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7.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8.本协议壹式 肆 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地 址：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 44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 号 237 房
电 话：020-38863999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